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蕭裕民

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間陳情等事件，
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憲法第16條對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，包括聽審、公正程序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。維護訴訟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得獲公正之聽審，乃在保障其就裁判基礎之相關訴訟資料均得以知悉、閱覽，俾以陳述意見而為充分之攻擊、防禦，供法院聆聽審酌，進而有影響裁判形成之機會。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63條、第164條第1項規定，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中，負有提出與訴訟有關文書之義務，行政機關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就所提出證據表示應予保密或限制閱覽之聲明（或將提出卷宗編為「不可閱卷」），乃協助行政法院判斷應否准許或限制其他當事人閱覽該特定文書，並無拘束行政法院之效力。行政法院應就具體個案妥適衡量為裁判基礎之相關訴訟資料，決定是否應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，如認有限制閱覽必要，則就閱卷權受限制之當事人，尤其是人民之一造，基於訴訟權內涵之聽審權保障，應採取妥適有效之措施，包括以適當之方式揭示該文書內容等，以平衡其因閱卷權受限制所生之不利益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、臺中市政府（下稱中市府）間陳情等事件，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3年度訴字第5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75號）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閱覽該案中市府訴願卷內第95至115頁、第120至127頁及環保局於民國113年8月2日提出予原審列為不可閱覽之卷宗資料。經查，聲請人

於原審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中市府應依訴願法給付完整卷宗供閱，而就訴願卷內第95至115頁、第120至127頁部分，經原審於準備程序期日當庭勘驗後(原審卷2第23至24頁)，以該部分屬訴願法第51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、準備、審議文件，為豁免公開之資訊，且原審並未採為裁判基礎，與其權益亦無影響等語，而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不服原審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是關於原審駁回聲請人該部分之請求是否有據，尚待本院審理，則聲請人聲請閱覽該部分訴願卷資料，即難逕予准許。另聲請人聲請閱覽環保局於113年8月2日提出之資料部分，經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該資料為環保局之內部簽呈，並在筆錄上記載簽呈要旨內容供聲請人知悉(原審卷2第323頁)，聲請人即得以表示意見並為訴訟上之主張，依首揭說明，尚無再提供閱覽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李 君 豪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